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是在原海南省卫生学校和原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的基础上整合组建的，为隶属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卫生健康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高等教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高等教育工作。
2. 负责培养医药卫生类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3. 开展医药卫生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

（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87.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66万元，主要是2022年项目经费拨款增加。其中，收入总计9287.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272.97万元、上年结转1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287.88万元，包括教育支出8184.9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2.41万元。

二、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87.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66万元，主要是2022年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8184.91万元，占88.12%；科学技术支出13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57万元，占7.62%；住房保障支出382.41万元，占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6万元，主要是中等职业教育（项）结转数增加（2021年5.11万元的中等职业教育（项）科目实为2020年结转资金）。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807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83万元，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项）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2022年新增院前急救培训项目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万元，主要是2022年科技厅拨款13万元自然科学资金，用于提升我校教师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因系统问题，1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批复到高等职业教育（项）科目，导致2021年预算批复表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无数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9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教职工人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7.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教职工人数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1万元，与上年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8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教职工人数减少。

三、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0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9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07.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此经费为预留资金，主要用于卫健委、教育厅临时指派的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0%。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我校压减公务接待经费预算。计划接待17次，人数140人。

（二）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无此部分内容。

六、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11802.05万元。

七、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收入预算11802.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29.07万元，占2.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72.97万元，占78.5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200万元，占18.6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0.68万元，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减少。

八、关于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支出预算1180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5.7万元，占71.31%；项目支出3386.35万元，占28.6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99万元，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减少，导致细化的支出相应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6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95.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总额为11787.15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272.9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500万元、单位自有资金14.1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预算安排13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和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等，绩效目标是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投入成本逐步扩大 ，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

2.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1292.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及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绩效目标是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发放学生助学金、奖学金。

3.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233.5万元，主要用于弥补系部教学设备的不足、学生宿舍桌椅购置以及日常零星维修，绩效目标是改善教学设施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